

巴哈伊教*

戴康生

巴哈伊教(The Bahá'í Faith)源起于 19 世纪中叶的伊朗。初创时为 19 世纪中叶巴布教派运动的一部分,由此衍生。巴布教派的创始人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Siyyid 'Alí Muḥammad, 1819~1850 年),又称“巴布”(Báb 的音译,原意为“门”),是该教的先驱者。巴哈伊教的创启者是巴哈欧拉(Bahá'u'lláh,意为“上帝的荣耀”,1817~1892 年),该教由此得名。

巴哈伊教本世纪发展很快,到 20 世纪 60 年代已臻完善,成为一个有影响的、世界性的、独立的新兴宗教。1963 年,时值巴哈欧拉宣布其教义的 100 周年纪念,在伦敦举行了第一届巴哈伊世界大会,来自世界 56 个国家与地区的数千人出席,代表了全世界约 40 万信徒。到 1992 年 11 月在纽约召开第二届世界大会时,与会者达万人,来自全世界 170 个国家与地区。据 1991 年英国不列颠年鉴称,巴哈伊教信徒分布之广仅次于基督教。现全世界巴哈伊信徒已达 500 万人,分布于 232 个国家与地区(187 个国家,45 个地区)。由于巴哈伊教有自己的教义及独特的行政管理系统,对种种社会问题有自己的主张,并鼓励教徒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在联合国内巴哈伊国际团体被吸收为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之一,参与联合国属下多项活动计划。

巴哈伊教曾有多种汉译。民国时期,前清华大学校长曹云祥曾首次将巴哈伊教介绍到中国,译书《新纪元的大同教》,把巴哈伊教译为“大同教”;香港等地曾以“巴海”为名。20 世纪 90 年代初,世界各地华人巴哈伊教徒经商定统一译为“巴哈伊教”。此后,巴哈伊国际社团发表的有关新闻材料和宣传资料,一律将该教汉译为“巴哈伊教”或“巴哈伊信仰”,简称“巴哈伊”,信奉巴哈伊教者称为“巴哈伊信徒(信众)”。

1. 创立与发展

巴哈伊教孕育于伊斯兰教,发源地在伊朗。19 世纪中叶,伊朗在卡加王朝(1779~1924 年)统治下,奉十叶派的十二伊玛目教派为国教。由于实行封建君主专制,国家长期处于落后状态,积弱不振。欧洲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强迫伊朗与俄、英等国签订奴役性的不平等条约,实际变伊朗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欧洲商品的倾销,破坏了原有的封建自然经济,扼杀了处于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发展,大批手工业者与中小商人破产,农民负担加重,人民生活日益恶化,加深了封建制度的危机,伊朗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更趋尖锐。下层群众被迫群起反抗,在许多地方零星暴动与起义不断。

* 原载戴康生主编:《当代新兴宗教》,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1848~1852年终于爆发了大规模的巴布教徒起义运动。

根据十叶派十二伊玛目教派的教义,自阿里及其后裔12人为伊玛目,第十二位伊玛目于874年隐遁,将来会有一天作为“马赫迪”(救世主)再临,“使大地充满正义”。在伊玛目隐遁期间,传说他将通过其代理人(巴布,即“门”)作为中介与信徒交往。874~941年先后有过四位代理人。941年,第四任代理人逝世时,未再指定新的代理人,这就意味着人们等待着真主作出新的选择。每当社会动荡不定时,在十叶派信徒中,特别是下层群众中弥漫着一种期待马赫迪降临的神秘气氛。19世纪初叶,波斯有两位有影响的神学家,谢赫·阿赫默德·阿沙伊(1741~1826年)及其门徒赛义德·卡西姆(?~1843年),宣讲马赫迪伊玛目是人们获得真主知识的“门”,并运用譬喻,一再宣称马赫迪伊玛目不久将会重现,这种教义吸引了许多群众。人们称此派为“谢赫派”。该派虽遭十叶派神学家的反对,斥之为“异端邪说”,并加以迫害,但为巴布派的兴起开辟了道路,提供了必要的思想与舆论准备。

在赛义德·卡西姆逝世前,曾令其门徒四出寻找即将重现的马赫迪,当来到伊朗南部城市设拉子时巧遇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并认定这就是他们日夜寻找的人。这一天是1844年5月23日,亦称巴布宣示日。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自称是“巴布”,表示人们所渴望的马赫迪的旨意将通过此“门”传达给人民。他宣布伊斯兰教时代已告结束,一个新的宗教信仰已来临,巴布教派统治的新纪元开始。巴哈伊教创启后,亦将这一天作为该教诞生的标志。

巴布诞生于设拉子布商家庭,据说父母皆为穆罕默德之后裔。13岁时离校辍学,15岁时帮舅父经商,后接管了家族的经营活动。1841年曾会见过赛义德·卡西姆,受到谢赫派思想的影响。1844年自称为巴布后开始公开宣教,在平民中掀起热浪,信徒人数迅速增长。由于巴布教派以《默示录》取代《古兰经》,宣扬信徒通过巴布能直接获得真主的知识,简化宗教仪式,并提出一系列适合新兴商业资产阶级要求改革社会制度的主张,直接威胁到官方十叶派教士的地位与国王的统治,遂遭镇压。巴布本人于1847年被捕,后解往大不里士,1850年遭杀害。巴布教徒从1848年起在全国许多地方举行了武装起义,直到1852年才被政府军队血腥镇压,上万名信徒先后遭屠杀,巴布教徒的财产被没收。躲过劫难的巴布教徒纷纷逃亡国外,大部分人在米尔札·侯赛因·阿里(Mirzá Husayn-ʿAlí)领导下,发展为一种新的独立宗教——巴哈伊教。

米尔札·侯赛因·阿里,1817年出生于波斯贵族家庭,拥有大片土地,父亲曾任马兹达兰省的省长。幼年曾受过良好教育,22岁时其父逝世,他拒绝继承其父在政府中任职,而去经营家族的地产。27岁时他成为巴布教派的追随者。并积极投入与资助该教派在伊朗各地的传教活动。他入教后不久就同巴布相互通信,直到1850年巴布被处死为止。1848年,他亲自组织与间接指导了巴布教派的巴达希特会议,在会上他为每个到会者取了一个与其精神品质相关的名字,自己则取名“巴哈” (“荣耀”或“光辉”之意),事后为巴布首肯,亦为他以后“巴哈欧拉”名字之源由。这次会议之后,当局的迫害接踵而至,他遭逮捕,判以鞭刑,后被释放。1852年,因两个年轻巴布教徒行刺国王未遂,他与其他一些巴布教派著名领袖再度被捕,在德黑兰“黑窖”监狱关了四个月。据说在黑牢中他接受了上帝通过他作为“显圣之人”的旨意,这段日子遂成为巴哈伊教历史上的重要一页。

由于家族特殊的社会地位,米尔札·侯赛因·阿里在关押四个月后被释放,但家产房屋已遭洗劫、没收,当局宣布将他逐出伊朗。此后,他及家人在奥斯曼帝国辖下的巴格达住了十年。在此期间,他曾在苏雷蒙利依附近的山中隐居、沉思了近两年,巴哈伊教教义思想在其脑海中渐渐生成。这

时他的同父异母兄弟米尔札·雅亚(1830~1912年)在别人唆使下进行分裂活动,宣布自己是殉教者巴布的继承人,教派内部为争夺领导权发生激烈冲突。在混乱的局势下,1856年3月19日他被包括雅亚在内的众多巴布教徒寻找回来,接受了领导社团的正式请求。从此,他作为宗教导师的声誉在巴格达和附近地区广泛传开。社会各界人士,连波斯的一些显要官员也都纷纷跑来会见他。通过规劝指导和严明纪律,巴布社团重新恢复到了巴布生前的水平。米尔札·侯赛因·阿里写了名为《毅刚经》的书,阐述了关于上帝之本质、上帝拯救人类的计划、神圣显圣者的目的及人类宗教演化的教义,后来成为巴哈伊教的重要经典之一。

随着米尔札·侯赛因·阿里影响的日益扩大,伊朗君臣上下深感不安,要求奥斯曼帝国将他逐离巴格达。1863年他被遣送别伊斯坦布尔定居。此前,他曾暂时迁到底格里斯河的一个小岛上的花园小住12天。后来这个花园被命名为“蕾兹万花园”而见知于巴哈伊教徒。就是在这个花园,他向追随者们宣布他就是巴哈欧拉,是巴布所预言的“真主应许要来的人”,即以往各宗教经书中所允诺要来临的“上帝的显圣者”、一位上帝的新使者。在巴哈伊教的历史上,把巴哈欧拉在德黑兰黑牢中的那段日子称作他的宗教启示的开端;把蕾兹万花园中的经历视为巴哈伊教使者的公开宣示日,此后成为该教重要的节日。

1863年8月,巴哈欧拉一行被遣送至奥斯曼帝国首都伊斯坦布尔,他在那里居住时间很短暂,因那时奥斯曼帝国与伊朗王朝关系长期紧张,后者害怕奥斯曼政府会利用巴哈欧拉的影响而对自己不利,故不断向奥斯曼政府施加压力。当年12月初,巴哈欧拉及家人又被逐至位于土耳其欧洲部分的亚德里安堡(Adrianople)。不久,米尔札·雅亚又一次密谋夺权,甚至派人行刺其兄,终以失败而告终。绝大多数巴布教徒,包括仅存的巴布家人,表示拥戴和顺从巴哈欧拉。从此,巴布教徒开始自称为“巴哈伊教徒”,巴哈伊教以独立的面貌崛起成为一个新兴宗教。

从1867年9月开始,巴哈欧拉致函一些国家的君主和统治者,向他们宣告自己是各教经典中所允诺的“显圣者”,并阐述了他所创立的新宗教信仰,号召为他的教义群起而奋斗。他在信函中特别强调,当今的世界已四分五裂,新世界的曙光已出现,在这新时代关键在于全人类的团结。他写道:“爱祖国并不值得夸耀,惟有爱全人类、全世界才值得骄傲。地球乃一国,人类皆其民。”^①在信件中,巴哈欧拉以理想主义者的口吻,规劝与呼吁各国统治者,尤其是欧洲强大的君主们以和平方式在世界建立和平与正义的社会秩序,把实现人类大团结作为最高职责。这些信件当时并未引起各国君主的重视,也不可能得到什么回音。

由于米尔札·雅亚及其同伙不仅想方设法阻挠奥斯曼帝国及伊朗境内的巴布教徒完全转变成巴哈伊教徒,而且在当局面前密告巴哈欧拉有政治阴谋将危害帝国统治,1868年奥斯曼帝国的苏丹决定将巴哈欧拉及其家人终身囚禁在巴勒斯坦的阿卡(Akká)牢中。同时,奥斯曼政府当局对米尔札·雅亚也不信任,将其放逐到塞浦路斯岛,直至1912年去世。

巴哈欧拉在阿卡的日子十分困苦,但各地来探望者络绎不绝,连一些有权势的人也开始表现出对巴哈伊教的巨大兴趣。巴哈欧拉在此期间曾给法皇、英王、德皇、俄国沙皇、伊朗君王、奥国皇帝及奥斯曼苏丹等君主们发出信函。信中曾提到他的许多政治主张,如建立国际政府,由成员国提供国

① 《巴哈欧拉圣典选集》,第249~250页。巴哈伊教世界正义院已将巴哈欧拉致世界各国统治者及宗教领袖之书函,编印为《巴哈欧拉宣诏录》。

际警察部队维持和平,设国际法庭以解决国际争端;各国在保存自身文化基础上,应创立国际通用语言,以利各国与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应重视义务教育;统一国际度量衡;削减军费,增大社会福利;处理国内事务时,需采用一些基本的民主原则等。巴哈欧拉还给世界宗教领袖们写信,要他们抛开宗教偏见与世俗统治利益的桎梏,认真考虑巴哈伊教的信仰与他的主张。在给教皇庇护九世(Pius IX,1846~1876年在位)的信中,他建议教皇将教皇国的主权交还世俗政府,走出梵蒂冈的隐居生活,摆脱繁琐的宗教仪礼,多会见世俗统治者及非天主教的宗教领袖,做维护和平正义与拯救人类灵魂的事。与以前一样,这些信件没能得到收信人的重视,大多数石沉大海未作回复。据传,只有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给他写了回信,内称:“如果这是上帝的意旨,它会长存,如果不是,也没有什么害处。”^①

巴哈欧拉晚年住在阿卡城北的巴基(意为“快乐”)宅中,专心于著述和会见来觐见的巴哈伊教徒。他把宗教社团的事务交由其长子阿巴斯·爱芬迪(‘Abbás Effendí,1844~1921年)处理,后者以“阿布都—巴哈”(Abdu'l-Bahá,意为“巴哈的仆人”)称号著名于巴哈伊社团。1892年5月29日,巴哈欧拉病故,享年75岁,安葬于巴基,其陵墓现为巴哈伊教国际活动的中心之一。

巴哈欧拉一生过着放逐迁徙的生活,特别是始于1863年的十年流放期间,他除了向世人正式宣示了巴哈伊教的诞生外,还完成了许多阐述巴哈伊教教义思想的著述,其中《亚格达斯经》(*Kitáb-i-Aqdas*,意为“至圣经书”)成为巴哈伊教的巴哈欧拉“天启”的核心。

巴哈欧拉生前为了防止日后新宗教的分裂,将领导权实行顺利交接,并相应建立内部的管理体制,用一批文件形式与信徒们立下了神圣的协定(“圣约”)。圣约中规定阿布都—巴哈为其合法继承人,是巴哈伊教唯一权威诠释人与一教之长(教长)。为此,还特地授其另一称号“至大之枝”。圣约中亦明确规定,阿布都—巴哈不是圣使或先知,而是体现巴哈伊教义与巴哈伊生活的完美典范。这标志巴哈伊教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阿布都—巴哈从年幼起就与其父共度艰苦的流放、监禁生活,深受巴哈欧拉的思想影响与宗教熏陶,熟悉多种宗教的典籍,思维敏捷,能言善辩。巴哈欧拉去世后,他掌管了巴哈伊教的教务工作,通过信函或会见与各方信徒联系,解答教义难题,规划传教活动。1908年,土耳其爆发青年土耳其党人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阿布都—巴哈获释,数次离阿卡到外地访问。巴哈伊信徒虽在伊朗遭迫害,但在中亚、中东、南亚、北非等地已逐步得到发展。阿布都—巴哈进一步将巴哈伊教推向欧洲与北美。1911~1913年间他亲自访问伦敦、巴黎、斯图加特、纽约、芝加哥、蒙特利尔等欧美城市,通过演说向各界人士宣传巴哈伊教的教义及社会主张,并广泛接触社会各界各阶层人士。在芝加哥时,他为那里该教的“西方灵曦堂之母”建筑物奠基。

阿布都—巴哈在不断对巴哈欧拉的著述进行诠释的同时,根据巴哈欧拉制定的原则,在其指导下,巴哈伊信徒开始在世界各地建立行政机构。1909年,在他安排下巴布的遗体下葬于俯瞰海法城(今以色列境内)的卡梅尔山腰上的陵墓中,现成为巴哈伊国际总部各行政机构综合建筑群之中心点。在他指示下,在北美和伊朗建立了“灵体会”。他在《圣约与遗嘱》中,就巴哈欧拉所设计的中心机构之性质与职权,加以详细的阐述。他建立起圣护制度,指定他的长女之子索基·爱芬迪(Shoghi

① 守基·阿芬第:《允诺之日》,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斯·马丁:《巴哈伊教》,新加坡巴哈伊总灵体会1993年版,第46页。

Effendi, 1897~1957年)为巴哈伊教之圣道守护人及授权诠释教义,并提出建立巴哈伊国际社团的立法与行政机构,即世界正义院的构想。在他继承领导权的早期,曾挫败了他的异母弟弟穆罕默德·阿里及少数追随者争夺领导权的企图,再次避免了巴哈伊教的分裂。此事件及其结局,是巴哈伊教历史上又一个转折点。

阿布都—巴哈于1921年逝世,由于他作为宗教领袖与慈善家的声望,上万人为他送葬。那时巴哈伊社团在世界许多地方已建立起来,在伊朗已有10万信徒,此外在北美与印度都有较大发展。

索基·爱芬迪接过“圣护”职务时才24岁,当时他正在英国一所大学里求学。接受委托后一人在外隐居了一个时期,做了一番准备工作。任职期间,他接待来自各地的巴哈伊教友,并给予必要的指导;翻译与诠释大量巴布、巴哈欧拉的著述;筹划建立在海法、阿卡周围地区的巴哈伊教国际中心;推行与落实阿布都—巴哈计划的行政体制,在各地巴哈伊社团地方教会基础上建立三级权责制:地方灵体会、国家或地区总灵体会、国际巴哈伊组织中心;完善以巴哈伊教义为指导的社团与信徒个人生活的行为准则;任命一些杰出的信徒为“圣辅”,承担护教与传教的特别责任,并强调北美将成为巴哈伊教的“摇篮”,应成为建立行政机制的典范。他在1953年制定了一个称为“十年世界运动”的雄心勃勃的全球计划,该计划设想到1963年底,除巩固与扩展现有的120个国家与地区的巴哈伊社团外,还将向132个国家与地区新建巴哈伊教团,在欧洲及拉丁美洲的大部分国家将建立总灵体会,巴哈伊教的产业捐赠数量也要求有大幅增长。

1957年11月索基·爱芬迪病逝于英国。在他去世前,并未指定接班人,因而不可能有第二个“圣护”。此时,由索基·爱芬迪生前已委任的“圣辅”们,临时作为巴哈伊教的“最高理事”,代行教务的领导工作。他们经协商,决定于1963年,即巴哈欧拉在蕾兹万花园正式宣示自己“天职”后的100周年,在伦敦召开第一届世界代表大会。在这次会议上,由来自全世界56个当选的总灵体会的成员投票选出第一届“世界正义院”的成员。

世界正义院成立,作为巴哈伊教国际最高权力机关,标志着这个世界性的新兴宗教进入其教史上的一个新时期。该院遂先后制定与实行了若干全球传教规划,要求1986年达到一个相当规模的发展。到1992年在纽约召开第二届世界大会时,据称全世界的巴哈伊信徒已有500万人。

2. 教义思想、社会主张与主要经典

巴哈伊教作为产生于19世纪,活跃于本世纪下半叶的新兴宗教,它的教义思想素材来自于以前的世界各大传统宗教,特别是受到伊斯兰教与基督教宗教思想与传统的影响较深,表现出巨大的包容性、开放性与普世性。由于教义简明,礼仪简化,组织灵活,关注社会,强调伦理,重视实际行动,对现代社会生活有较强的适应性,因此比较有活力,对社会各界人士有一定的吸引力。

根据巴哈欧拉的思想主张,巴哈伊教的基本教旨可以简单概括为:上帝独一、宗教同源、人类一家。换言之,即强调上帝的一致、宗教的基本一致、人类的一致。

巴哈伊教是一神宗教,信奉一个独一而全能的神,他是超自然超人类的精神实体、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他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伟大而充满智慧。“他(神)从虚无之中创造了万事万物;……他将他的造物从极其谦卑和濒临灭绝的危险中拯救出来,然后把它们带进不朽荣耀的天国。”^①该教认为尽

① 《巴哈欧拉圣典选集》,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通格尔斯·马丁:《巴哈伊教》,第72页。

管人们对上帝的本质有着不同的看法,各大宗教用不同的语言向他祈祷,称谓也不同(如耶和华、上帝、安拉、佛、主等);但神灵本身是一个统一的独特的本体,名称虽不同而实质是指同一个神。

巴哈伊教认为,人类正处于集体成长的进程之中,犹如个人的成长历经几个阶段而达到成熟一样。人类集体成长的原动力来自“天启的宗教”。造物主上帝在人类社会不同的时期与民族中派遣其特选的圣使或代言人(“上帝的显圣者”)来到世间,通过他们带来灵性的意识,在宗教教义与律法的引领下建立合理的社会制度。各种宗教都是来自上帝同一个神圣的来源,宗教实际上只有一个,即上帝的宗教。每一个特定的宗教制度只是反映人类整体发展的一个阶段。世界各大宗教的创始人都是上帝的显圣者,如亚伯拉罕、克里希那、摩西、琐罗亚斯德、释迦牟尼、耶稣、穆罕默德、巴布等皆来自“同一根源与同一盏灯光”。他们是上帝神圣的镜子,通过他们传达了上帝无限的思想与不灭的光芒。显圣者是上帝与个人之间的中介,他们的话是上帝的圣言,每个人经由这些圣言的指引而了解、接近上帝。各显圣者的地位、性质与任务是同等的,无高低上下之分。他们所创立的宗教及各种宗教的差别仅在于它们要传播的那个时代的要求不同罢了。各大宗教犹如“同树之叶,一洋之水”,不应发展为相互敌对的关系。巴哈欧拉曾说:“上帝的宗教系为了爱与团结,勿令它成为仇恨及分裂的原因。”^①索基·爱芬迪把巴哈伊教宗教同源的教义思想作了一个概括:“宗教的真理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神圣启示是一个相继发展和逐渐演进的过程,全世界所有伟大宗教的起源是神圣的,它们的基本原则完全和谐一致,它们的目标和意旨是一致和相同的,它们的教义是同一真理的不同角度,它们的作用是互补的,它们的差异是存在于教义中的次要方面,它们的使命代表人类社会灵性发展的连续阶段。”^②

巴哈伊教宣称巴哈欧拉是上帝一连串显圣人中最新的一位,但不是最后一位。因为他是上帝特派给这个时代传送上帝教义的使者,负有特别使命,为这个社会提供新的原动力进展到下一阶段。换言之,巴哈伊教认为这个新宗教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宗教史发展到另一个新阶段。在巴哈伊信徒看来,这个时代人们的灵性已经低落,世上的各大宗教完美的教义已被人们曲解,分裂成各种宗教派别,已难以追寻其原本纯正的真理,对宗教经典的隐喻由于注重文字上的推敲而争论不休,失去了神圣的原意,甚至造成相互残害。加之人们追求物质的欲念,沾染贪婪与自私的恶性,社会的腐败造成道德沦落,新使者巴哈欧拉的来临将会给人类注进新的活力,推进社会发展。人类的灵性世界也有一个循环周期,巴哈伊教是这个新周期到来的象征。但基于宗教同源的教义原则,认为其他宗教徒若信奉巴哈伊教无需刻意要他放弃原有的宗教信仰,巴哈伊信徒亦可到另一个宗教的庙宇教堂过宗教生活。但巴哈伊教一再强调每个人都要独立思考,不随俗见,远离偏见,提防宗教上伪冒先知的骗术,把“独立自主探寻真理”作为一个重要信条。

巴哈伊教强调人类同源,同是上帝之儿女,始终是一个种族,即“地球乃一国,人类皆其民”,将此作为其核心教义之一。巴哈伊教宣称,人类皆来自上帝的创造,是“创造物的顶点”,是上帝已创造的生命和意识中最高的形式。人类在体形、肤色、毛发等方面的差异只是表面的,而人类的基本能力和负有的任务都是相同的,都来自于上帝。因此,整个人类应是一致的,是一个有机的单位,所有的国家和民族必须结合在一起,如一个家庭的成员一般。巴哈伊信徒认为人类这个有机体在上帝的关怀

① 转引自威廉·西尔斯:《释放太阳》,大同出版社1984年版,第221页。

② 巴哈伊刊物《世界秩序》(World Order),第7集,卷2,第7页,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尔斯·马丁:《巴哈伊教》,第82页。

下经历着集体成长的过程,并继续朝着集体成熟的方向发展。目前人类社会还是青春期,即完全成熟的前期,世界大团结和全球文明的建立才是人类成熟期到来的标志。这意味着,在神授的意志与力量下,人类应努力减少或消除利益冲突的社会结构,建立民族国家之间的团结,最终建立起一个全球文明与全世界一致的社会制度。索基·爱芬迪说:“对巴哈伊来说,生命的目的就是促进人类的一致。我们生命的整个目的和全人类的生命息息相关。我们寻求的不是个人的拯救,而是全人类的拯救。……我们的目的是建立一个世界文明,这个世界文明反过来也能影响个人的性格”。^① 在这个世界文明中,不是取消各种文化及个人的内在价值,而是在保持多样化和差异中求得和谐统一。差异本身不是产生冲突的原因,而在于人们对差异的态度,如偏见或不宽容。如何在广泛的差异与多样化中达到和谐统一,阿布都—巴哈说要依靠上帝的力量及影响,“仅有统治和超越所有事物本质的圣言之神力能协调人类的人民不同的思想、情感、观念和信仰”^②。巴哈伊教宣称,巴哈欧拉的启示就是体现了上帝的旨意。

巴哈伊教认为宗教有两大目的,即有关人的灵性建设与有关社会的,确保人类的和平与安宁,因此从上述三个基本核心教义思想出发,在宗教的总框架及神学的前提下,特别关注世俗社会问题,以建立人类大同社会为目标,为此,提出了许多社会主张,并作为该教教义思想的一部分。这些社会主张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条:

(1)排除一切偏见。巴哈欧拉非常注意偏见这个问题,认为偏见是对某种见解不问是非曲直而怀有强烈的情感以致迷信,它可能源自种族经济、社会、语言等方面,但能导致人类冲突、社会动乱、战争、种族屠杀。他规劝他的信徒们不断反思和关注这个问题,并号召采取积极态度消除人性中所有那些引起他人反感及导致冲突的一切偏见与迷信,包括抛弃种族、民族、性别、阶层、宗教之间的偏见。

(2)建立和平的世界秩序与世界联邦。巴哈伊教认为在当今的时代,被上帝派来的显圣者就是巴哈欧拉。每个显圣者同上帝都签有“大圣约”,显圣者要在神圣的安排下在整个社会进程中完成某一特殊的任务,履行合约中所承诺的使命,扮演重要的角色。巴哈欧拉接受上帝启示所承担的特定使命是为了世界的团结统一。具体说,一要消除战争,在世界建立世界大和平;二是要在全球建立一个机构,推动和睦统一的社会生活,在全世界人民中确立兄弟友爱的关系。这个宏伟的理想在巴哈伊经典中被称为巴哈欧拉的“世界秩序”。具体地说,“世界秩序”建立的标志是:建立一个世界的政府(世界联邦)、一个永久的和平及统一的世界文明。世界联邦政府有一个立法机构,由人类所信任的人组成,将能控制所有成员国的全部资源,并制定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合理的法令,满足人类需要,调整其间的关系。还有一个世界执行机构,由一支国际部队支持,保证联邦成员的团结。一个世界法庭,裁定与执行世界体制中不同成员国所出现的纷争的裁决。同时,统一全球货币与度量衡,发展世界语言、世界文字,促进人类之间的交流与谅解。在世界联邦中,作为联邦成员的各国仍保留各国的自治权,并保障个人的自由权。各国要放弃对军备的拥有权,只留下部分保安设备。地球的丰富资源与能源将被合理开发,被利用来服务于提升全人类生活水平,发展教育,灭除疾病根源,发扬科学与艺术。一个融合各民族文化精华的世界文明将形成。

① 见威廉·汉切尔:《灵性的概念》,第29页。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拉斯·马丁:《巴哈伊教》,第75页,新加坡巴哈伊总灵体会,1993年版。

② 阿布都—巴哈:《生活之神圣艺术》,第109~110页。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拉斯·马丁:《巴哈伊教》,第77页。

按巴哈伊教创始人的设想,人类统一、世界大同的实现要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社会崩溃与广泛的灾害,即“上帝对人类的天罚和净洁过程”。第二阶段是“小和平”的实现,由各国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防止战争的爆发与保证集体安全。第三阶段是“至大和平”的到来,“各种族、宗教、阶级和国民的最终融合”,出现一个前所未有的世界文明,人类过着丰富美好的生活。巴哈伊教强调,要达此目的,人们要最终承认巴哈欧拉的教义本质及其神圣使命,自觉接受并通过与显圣者巴哈欧拉的“小圣约”(“附属圣约”或“辅助圣约”)去努力付诸实践。

(3)废除贫富两极分化,提倡经济上公平合作。巴哈伊教主张人类的团结,它是建立在公平合作的基础上的。巴哈欧拉认为现社会所以在经济和物质方面发生严重失衡,是由于一小部分人拥有巨大财富,基本控制了生产与分配权,造成多数人生活在贫困与苦难之中。这种情况,也同样存在于国家之间。贫富分化,两者的鸿沟愈益加大,也反映了经济制度上的缺陷。经济上的不公正也是道德的罪行,因为它与过多的挥霍、巨大无谓的竞争、暴政都有直接的关系,所以是受到上帝谴责的,必须废除,应以合作取代竞争,公正代替不合理。每个人要在服务精神下努力工作,创造财富,这是宗教信仰的一种义务。

巴哈伊教主张的经济体制结构是以合作为基础,但认同财产私有制观念及私人经济的首创精神。巴哈欧拉认为,人的需要与能力有差别,为社会服务的工种不同,获取的报酬可以有高低之别,但各种收入要规定适当合理的极限,通过渐进的征税制或其他措施对最高收入要给以限定,同时要保障大家能满足基本需要的最低收入。巴哈伊教的创始人在讨论经济和社会问题时,一再强调不公平的最终根源在于人类的贪婪、自私、无知,因此要解决当今世界的经济危机,重组合理的社会经济结构,还必须加强人的内心灵性之修养,即给予人类上帝的知识及慈爱,拓展与提高人类灵性的品质及美德。要达此目标还是要靠宗教,只有宗教及上帝的旨意,是解决社会根本问题的关键。

(4)男女平等。巴哈伊教主张男女平等,无优越之分,强调男女应拥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的原则。巴哈欧拉和阿布都—巴哈都曾强调,女人具有男人的一切智能,以往妇女受歧视,没能取得巨大成就,原因在于女人没有获得充分的受教育权利,没有得到社会提供发挥其才能的机会,而且“在过去,世界被强权统治,男人一贯以其身心较为强壮而支配女人;但是这种形势已在改变——武力正在失去其雄踞地位,而妇女超越男性之性质:心灵敏锐、直觉和爱心、服务精神则渐占优势。……新时代将是一个男性与女性特质更为均衡的时代”^①。在这新时代里,妇女将会在各方面显示出她们的知识潜能和获得科学成就的能力,这将会是充满着女性优点的时代。

巴哈伊教认为,男女平等是世界人类团结的关键,甚至把较强的温和女性视为消除战争、建立世界和平的重大因素,阿布都—巴哈称“女人将会废止人类间的战争”^②。

(5)普及教育及建立一种辅助性的世界语。巴哈伊教主张教育普及,鼓励确保儿童有受教育机会。为此,强调父母对于子女教育的责任,提倡协助解决家庭或经济有困难的儿童教育问题,即使暂时无法做到这点,也要特别让女童有受教育的优先权,因为她们是未来的母亲,是社会上的第一位教师,影响到下一代子女的教育。巴哈欧拉认为,教育除专门知识的讲授外,还要重视儿童灵性及品德教育的训导,“但不可让宗教无知的狂热主义和顽固思想,侵袭到儿童本身宗教信仰的观念”^③。

① 《巴哈欧拉与新纪元》(“Bahá'u'lláh and the New Era”),第15版;《天下一家》季刊,1995年7月号,第3页。

② 阿布都·巴哈:《世界和平之传扬》,第108页。

③ 《巴哈伊的生活方式》(“The Pattern of Bahá'í Life”),25页,转引自《巴哈伊教入门》,第39页。

巴哈伊教从团结人类的教诲中,还引导出为了推动人类团结与信息沟通,建立一种全世界通用的辅助性语言的主张。这种世界语言或是新创的,或是从现行的一种语言中自然产生。这种语言的确立与选择,须由一个国际的有关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来决定,然后经协商由世界各国批准。世界语的使用并不意味着取代或妨碍现有各自母语的存在,世界各国仍可保有它们各自的文化特性,建立世界语言只是联合各国的一个共同的契合点,辅助人类相互了解,消除隔膜。

(6)宗教和科学的一致。巴哈伊教的教义强调科学与宗教本质上的一致。巴哈欧拉认为,人的智慧与思考能力皆是上帝所赐,科学来自这种神授的潜能。宗教是上帝的启示,宗教与科学的根源都来自同一上帝,因此两者并无矛盾。科学的真理是已被发现的真理,而宗教的真理是天启的真理用不着我们自己去发现。说到底,真理只有一个,科学与宗教不能有一真一假。关于这点,阿布都—巴哈说:“如果宗教信仰和观点与科学的标志相反,那么它们仅仅是迷信和空想,因为知识的对立足无知,无知的产物就是迷信。毫无疑问,正确的宗教和科学是一致的。”^①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宗教与科学互补共进关系的观点,他说:“宗教和科学是人类智慧飞向天空的两只翅膀。只用一只翅膀来飞行是不可能的。如果有人只用宗教的翅膀飞行,那么,他很快就会掉入迷信的泥潭;而另一方面,如果他只用科学的翅膀飞行,那么他也不会取得任何进步,而只会掉入实利主义的绝望境地。当今所有的宗教都已陷入了迷信仪式的形态,这不仅和它们所体现的教义的真理有所抵触,而且和当代的科学发现也不一致。”^②巴哈伊教认为,以往科学与传统宗教信仰之间所以产生矛盾,是由于人类的错误和傲慢造成。人们的曲解渗到神启的纯洁教义中,以致经歪曲的教义把原本的启示弄得面貌全非。同样,一些未经证实的非科学概念与推测反比严格的科学研究更容易充斥于世、更具影响力,结果进一步把事情弄糟。巴哈伊教创始人相信,由于科学与宗教本质上的一致,其实践结果只会加强宗教的地位,而不是相反。“当免除了一切迷信、传统观念和无知信条的宗教,表现出与科学一致时,世界上就会出现一股强大的团结振兴的力量。……于是人类就会在上帝之爱的力量中团结一致”^③;换言之,“宗教的基本目的是提倡和谐一致,但它必须和科学并进,它是和平、有秩序和进步社会的惟一和最终的基础”^④。

(7)服从与效忠所在国政府。巴哈伊教的基本信念是要获得全人类的团结,走向世界大同。巴哈欧拉号召信徒效忠和服从他们所居的国家政府,服从国家法律。他说:“巴哈伊教徒不论居住在哪一个国家,应该忠心、虔诚、服从所居国家的政府。”^⑤阿布都—巴哈进而解释说:“仇视政府,就是违背上帝的意旨”。^⑥对政府忠诚,遵守法律是巴哈伊教经典中所强调的诚笃正直的品德之一,成为该教一项重要的精神与社会原则。

为了超越一切种族、宗教及不同的政治观念,巴哈伊教强调信徒遵行不参与任何政治活动的原则,严格禁止参与任何试图推翻或损害掌权政府的颠覆、分裂活动。作为巴哈伊教徒个人可依自己的良知参加选举投票、接受非政治性的政府任命或担任纯社会的及道德方面的公职,但不能介入、涉及政治斗争或党派纷争,也不能参与为任何政党或派别的竞选活动。巴哈欧拉认为,一切政治手

① 阿布都·巴哈:《世界和平之传扬》,第181页,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尔斯·拉丁:《巴哈伊教》,第86页。

② 阿布都·巴哈:《巴黎片谈》,第136页,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尔斯·拉丁:《巴哈伊教》,第87页。

③ 阿布都·巴哈:《巴黎片谈》,第146页,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尔斯·马丁:《巴哈伊教》,第88页。

④ 索基·爱芬迪:《巴哈欧拉之世界体制》,IX~XII,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尔斯·马丁:《巴哈伊教》,第83页。

⑤ 见《巴哈欧拉与新纪元》,第147页;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尔斯·马丁:《巴哈伊教入门》,第59页。

⑥ 见《巴哈伊启示录》(The Bahá'í Revelation)(1955年),第305页,转引自《巴哈伊教入门》,第59页。

段无论是出自种族、国家、文化或意识形态的需要,都是特定的、有局限性的,不可能最终圆满地解决问题。

巴哈伊教的主要经典是巴哈欧拉的著作以及阿布都—巴哈与索基·爱芬迪对圣典的释义。巴哈欧拉一生著述较丰,有一百二十多部著作与书简,构成了巴哈伊教的启示经典。主要有《亚格达斯经》、《隐言经》、《七谷书简》等,其中《亚格达斯经》在巴哈伊经典中具有至高的地位,它是在1873年左右由巴哈欧拉“启示”而成,书名意为至圣经书(The Most Holy Book),主要内容为阐述巴哈伊教的基本信仰及宗教律法,巴哈欧拉宣称它给人类提供了“维护世界秩序和人民安全的至高方法”。它最初是巴哈欧拉在世时若干时间里手抄而成,经阿布都—巴哈与索基·爱芬迪的补充、阐释,最后整理编汇成现在的大全。这些经典基本上是以诗歌、散文为形式,象征寓意与隐喻为手法,文体具有韵律,用阿拉伯文、波斯文写出。巴哈伊教十分注重学术研究 with 宣教活动,该教主要经典已被译成800多种语言及方言。

巴哈伊教经典就其内容而言,大致包括四个方面:一、解释上帝的本质、世界的演进、人的地位等基本意义;二、规定人类生活和行为的原则,解释生命的本质、目的、过程;三、关于宗教的律法与机构(行政体制);四、其他,如有关祈祷、神秘体验、编史等。

3. 道德规范与信徒宗教灵性生活

巴哈伊教的教义主要是有关社会及宗教灵性的,都涉及伦理道德问题,关切人的道德品行与社会行为,对此,阿布都—巴哈有一个诠释:“神圣宗教体现了两种条例。第一种就是构成基本的或是灵性的教义。这些是上帝的坚信,是寻求那验宗教成熟期所特有的美德;是值得称赞的品行;是源于神圣光耀的恩惠和宠恩——简而言之,就是那些关系到品德和伦理方面的条例。这就是上帝宗教的基本原则,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了解上帝,是人的基本要求……这就是所有神圣宗教切要的基础,它的本质是大家同一的……第二种就是暂时性的非本质的律法和条例。它们关系到人类日常处事待人的关系。它们是暂时性的,会随着时间和地点的改变而改变”^①。

巴哈伊教义思想认为,人是上帝创造的,人的真正本性是精神的,即每个人都由上帝创造了一个理性灵魂(精神),它是人存在的本性和意识的中心或所在地。灵魂不是物质的,在肉体形成时就产生了,肉体死亡后仍继续存在,永生不灭。人不存在前世的生命,灵魂也不会不同的肉体上重生。宗教之本质及灵性的基本任务就在于使人真正了解生命的本质及上帝造人的目的与旨意。灵魂具有潜能,在不断进展。它的原动力来自对上帝的了解和热爱,通过上帝显圣者的引导,灵性的潜能才得以发展,不断地朝向上帝,同上帝交往、接近。愈是临近上帝,我们的品德就愈加完善,我们的言行也将反映出越来越多上帝的属性与德性。人类真正永恒的欢乐就在于寻求自己灵性的成长与拓展。

当一个人自觉地体悟到灵性的本质,并有意识地去追求灵性的进展时,被称为“寻求者”。巴哈欧拉指出,一个真诚的“寻求者”应起码具有这样一些品德:信赖上帝,超脱尘世的羁绊;克服骄气与虚荣心;坚守忍让与顺从;避免无谓的空论而保持性静;远离诽谤;消除无限制的欲望;摒弃炫耀与俗气;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自己做不到事,勿轻易答应别人;应原谅有过失者;不可蔑视低贱的人等

① 阿布都·巴哈:《世界和平之传扬》,第403~405页。转引自《巴哈伊教》,第95~96页。

等。这都是灵性高尚者的表征。^①

巴哈伊教认为,人类是群居的,一个人如不与社会及周围的人打交道,无益于灵性的成长。因此,良好的社会服务及同他人密切合作交往的精神是灵性成长重要的途径。社会健康发展则应视为人们灵性集体拓展的标志。为了推进社会的不断演进。巴哈欧拉强调人应具有自制、宽厚、同情与仁爱等美德。

巴哈伊教有一套自己的善恶观。该教认为,上帝的造物本身不具有邪恶性,一切都是完善的。上帝创造了人的天生能力与本性,都是纯洁优良的。产生邪恶之原因来自人们的后天能力与习性,而不是他们的天生能力与本性,因此,应该“认敌为友,将恶意者看作善意者,并友善地对待他们”^②,以德报怨,消除恶意与仇恨。巴哈伊教不接受“原罪”说与“人性恶”之说,否认有撒旦、魔鬼或罪恶力量的存在,也不承认有天使或大天使等。如果一个人不去很好利用上帝所赋予他的自由意志或不去努力发展自己的灵性能力,其结果是不完善,“罪恶就是不完善”(阿布都·巴哈语)。换言之,对灵性发展有助者为“善”;反之,有碍者则为“恶”。依巴哈伊教的观点,当今世界上所以出现如此多令人不快的恶事及社会的冲突,就是因为人类已违背了真正的宗教与灵性准则。那么,要消除不完善,只有依靠启示的宗教,接受当代显圣者的教导,走向灵性发展的道路,这是唯一的拯救之途。

巴哈欧拉一再强调,上帝创造人类,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对人类纯洁的慈爱,他自己并无“自我利益”的存在,他赋予人类自由意志,一切是为我们好。因此,人类应该爱上帝,向上帝负责,自觉地促进我们的灵性发展,去完全地反映上帝的品德,并更加努力地接近上帝。同时,也应努力去创造一个有利于灵性成长的社会环境,这原本是社会应有的目的。当然,上帝是公正的、仁慈的,他不会要求人们去做力所不能及的事,也会原谅那些为过去做错事而有真心悔意的人们。

巴哈伊教认为,上帝所创造的每件事物都是有目的有必要的,基本上是好的。创造人的肉体,其功能就是为心灵发展提供合适的工具。因此,人有物质欲望和性欲并不为过,不是罪恶,而是上帝的惠赐,只是无节制的欲望,有碍于精神、灵性的进展,才会造成有害的或坏的行为结果。巴哈欧拉主张有益的节制,不赞成独居、苦行或极端的自我克制,提倡行事取中道,反对走极端。

巴哈伊教没有专职的神职人员和复杂的宗教礼仪。对巴哈伊教信徒来说,生活之道最重要的就是体认生命之本质,即认识与崇信上帝及遵循上帝之圣言推进人类社会的进步。因此,该教鼓励个人的发展及灵性的拓展,个人每日的祈祷、默思与研讨圣典的修行是灵性生活的重要部分,在宗教生活中占有重要位置。

巴哈伊教信徒每日要祈祷和沉思,以示与上帝的联系、接触。祈祷无任何仪式,但要按时进行,要有诚心、聚精会神。巴哈欧拉为信徒规定了三篇“义务祷文”,每位成年教徒可自选一篇作每日的祷告。

巴哈伊教信徒每年3月2日至20日为19天的斋戒期,期间,成年的信徒每天日出后至日落前禁食;要多作祈祷与沉思。斋戒是为了多作反思与省察,克服不良习惯与自私欲念,提升灵性及精神品德。教法规定,老人、15岁以下未成年儿童、患病者、哺乳或怀孕妇女、旅行者及重体力劳动者等可不必斋戒。

① 参见《巴哈欧拉圣典选集》,第264~266页。

② 阿布都·巴哈之言,转引自《巴哈伊教》,第189页。

在饮食方面,基本上无所限制,但要注意饮食卫生,禁用含酒精的饮料和麻醉剂或幻觉剂(必要的医药物除外),因它们有伤身体与有碍灵性发展。抽烟虽未禁止,但忠告信徒它有害健康,并令人反感。

巴哈伊教教论中强调婚姻神圣,视其为灵性与肉体的结合、社会的习制。不鼓励独身主义,主张一夫一妻制,夫妻平等。婚前须守贞洁,婚后夫妻要相互忠实、和谐相处。建立在男女双方相爱基础上,并征得双方家长的同意,被视为完美的婚姻。结婚仪式简单,无固定程序,重要的是双方交换誓言。离婚虽被允许但不鼓励。若婚姻关系无法维持,夫妻要有一年的分居,称为“等待之年”。若经多方劝说无效,“等待之年”期满后始可离婚。

巴哈欧拉曾鼓励其追随者一生中至少去海法城的世界巴哈伊信仰中心进行一次为期九日的朝圣活动。许多信徒响应这个号召,视其为宗教生活中的一重大目标之一,并以此作为他们今生最接近天国时刻的标志。近年来,来自世界各地去海法与阿卡城朝圣的巴哈伊教徒每年有数千名。他们或个人或集体前往,内容包括拜谒巴哈欧拉、巴布及阿布都—巴哈的圣陵,参观宏伟的巴哈伊文物馆、世界正义院等。

巴哈伊教的信徒死后须土葬,墓地一般不远离市区。

除此之外,巴哈伊教教法对信徒在社会生活中应坚持几条基本原则作了规定,并将其与巴哈伊教的信仰相联系予以强调:

要求所有体格健全的信徒都必须参加工作,并在工作中勤奋努力。巴哈欧拉说:“不要闲散和怠惰,浪费时间。你应忙于做一些对你有益和对他人有利的工作。上帝最鄙视的是那些闲坐和求乞的人。”^①又说:“工作就是祈祷”,尽力去做工作,它就是最好的祈祷文。阿布都—巴哈在诠释中称“乐意对人类服务,并照顾到他们的需求便是崇拜”^②。

要求信徒不要在背后谈论他人是非,认为这会极大地有害于灵性的健康。巴哈欧拉认为这种行为不论动机如何,都是“扑灭心灵之光,扼杀灵魂之生命”^③,严词谴责。

4. 教务组织及其社团

巴哈伊教建有其独特的教务行政系统。有关原则由巴哈欧拉亲自制定,并通过“圣约”建立了“圣护制度”,由其继承人阿布都—巴哈与索基·爱芬迪执行,形成了一系列教务行政组织。圣护制度与行政系统的建立确保了巴哈伊教创立后一个多世纪以来教徒的团结与发展,避免了分门立户,并适应了社会急速发展的要求。同时,巴哈伊教把教务行政系统的建立与完善视为未来世界秩序核心与准则的范本,因此对其发展给予极大的关注。

巴哈伊教的教务系统有三级。

基层一级是地区或地方灵体会(Local Spiritual Assembly)。由成年教徒在每年4月21日(巴哈欧拉宣布其宗教使命之日)投票选举九名男女组成委员会,任期一年。其职责是宣教与护教,提倡博爱及团结精神;帮助有各种困苦的人,提高青年人物质与精神的悟性,提供儿童教育机会,交换有关

① 《巴哈欧拉与新纪元》,第150页,转引自《巴哈伊教入门》,第34页。

② 《巴哈欧拉与新纪元》,第90页,转引自《巴哈伊教入门》,第28页。

③ 《巴哈欧拉圣典选集》,第268页,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尔斯·马丁:《巴哈伊教》,新加坡巴哈伊总灵体会1993年版,第151页。

信息;鼓励出版巴哈伊教刊物;处理与各地来往书函,组织安排教友聚会活动等。委员会还可委任一些教友担任各类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协助处理各类教务。

地方灵体会的集体活动是定期召开灵宴会。根据巴哈伊教历一年有 19 个月,每月各 19 日,灵宴会在每个巴哈伊教月的第一天举行,故又称“十九日灵宴会”,全年共 19 次。灵宴会有三部分内容:首先是祈祷、沉思、诵读经文与祷文。经典可用巴哈伊教圣典也可用其他启示宗教的经书(如基督教、伊斯兰教的经典)。第二部分,报告有关行政事务,磋商、讨论各种问题及难题。第三部分是社交活动,可备有茶点或余兴节目、娱乐活动,进行自由交谈以增进友谊。

第二级是国家性的或个别地区性的总灵体会(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每年由各地方灵体会代表在代表大会上以秘密投票方式推选出九位委员组成任期一年的总灵体会。该委员会处理有关国家性的或个别地区性的各种教内事务,权力高于基层地方灵体会,并给后者以必要的指导与协助。其任务是在教务上进行计划、指挥,调整、协调。各地方灵体会要全力支持总灵体会的决议。

巴哈伊教的最高机构是世界正义院(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它在所有总灵体会之上,并指导总灵体会的工作,对教内的申诉有最后的判决权。世界正义院由九人组成,由各总灵体会的代表秘密投票选出,任期五年。世界正义院不能改变巴哈欧拉所制定的任何教法规定,但有权制定以前未明确制定的律法或更改自己立下的规定。院址设在以色列的海法市。第一届世界正义院是 1963 年于以色列海法的巴哈伊教世界中心召开的国际大会上产生的。

在世界正义院属下设立了一个处理洲际事务的特别机构“洲际顾问团”,顾问们由世界正义院委任,任期五年。他们没有决策权,只对各级灵体会起顾问作用。1973 年,国际传教中心成立,其成员由世界正义院委任,在正义院督导下工作,协助推动巴哈伊教的全球发展计划。

巴哈伊教只有 150 多年历史,目前是世界上发展快、分布广、较为活跃的新兴宗教之一。1992 年,该教约有 500 多万信徒分布在五大洲 232 个国家与地区,有 2 万多个地方灵体会,165 个国家或地区性总灵体会,有 10 万多个巴哈伊信徒或巴哈伊团体居住的中心。虽然巴哈伊教没有专职教士及传教士,但它在全世界广为建立巴哈伊社团,以社团为中心教徒积极地参与了“圣道”事务与“服务”工作,进行“传扬上帝之圣道”^①。

巴哈伊社团以每座灵曦堂为活动中心,十九日灵宴会系地方社团社会生活的基础与各项社交活动的重要集会。灵曦堂以敞开型的设计,结合各种建筑传统,其特征是具有九个边和正中一个圆顶,象征各教同源,人类一家的主题思想,表明前来的崇拜者可从不同的门进来,皆被巴哈伊教所容纳,聚集在一起,崇拜同一个造物主上帝。灵曦堂附有文化教育、迎宾、慈善及行政机构的各种设施。目前世界上分布在各大洲有八座宏伟的、风格新颖的灵曦堂为母堂(分别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威尔迈特、澳大利亚的悉尼、法国的法兰克福、巴拿马的巴拿马市、印度的新德里、乌干达的坎帕拉、西萨摩亚的阿波亚及以色列的海法)。

巴哈伊教认为他们的社团生活将为人类之统一提供一个模式。积极的社会生活及传教活动是巴哈伊社团的显著特点。社团成员热心于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环保、艺术、妇幼等领域的活动,关注世界和平与社会发展,以及经济、通信等事业的开发。据称,1992 年较大的发展项目达到 1344

① 巴哈欧拉之言。参见世界正义院编:《个人与传教》,转引自威廉·汉切尔·道格尔斯·马丁:《巴哈伊教》新加坡巴哈伊总灵体会 1993 年版,第 165 页。

个,遍布于五大洲。该教特别强调美育、道德、艺术与音乐的教育。1992年在世界各地开办的各类学校约666所。积极开展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巴哈伊国际社团(Bahá'í International Community)作为非政府性机构,被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及“儿童基金会”委任为咨询机构,在纽约与日内瓦设有办事处,他们参与联合国多项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以及有关人权、妇女、少数民族权利、防止犯罪、禁止麻醉剂、改善儿童及家庭福利、人口与居住条件、和平裁军、环境保护的各类活动,出席各种磋商与研讨会议、国际论坛。近年来,在一系列重大的国际会议上,巴哈伊国际社团的代表阐述了该教的观点,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扩大了影响,愈益受到各界人士的重视。到1992年,巴哈伊教在世界各地拥有29家出版社,出版各类宣传品,并将巴哈伊教的经典译成802种不同的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

在不少国家中,巴哈伊社团依靠信徒单独地或是以家庭为单位,通过日常生活中的交往进行传教。巴哈伊社团也通过在私人家庭中以“座谈会”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研讨教义进行传教;有的则通过个别访问,或音乐与戏剧方式,同时结合教义研习班,或利用讲学、集会的机会宣讲教义,进行传教。还有一种特别的传教方式被称为“拓荒”,即由一些教徒自动独自地或全家去新的地方安居,用业余时间传教。入教的条件也较简易,一个成年人只要承认巴哈欧拉为上帝的使者,并愿献身于实践其教义,向地方灵体会申请,填写卡片就可成为巴哈伊教徒。不需举行宗教仪式或宣誓。严禁劝改他人的宗教信仰。

巴哈伊社团的活动经费来自教徒的自愿捐赠,根据各自的经济能力而定,捐款数是保密的,但被视为一种为本教服务的实际行动与荣耀。巴哈伊教不接受非信徒为其宗教所作的任何形式的捐助,通常也不允许利用慈善机构筹集来的资金。

总之,巴哈伊教作为一个现代型的、发展迅速的新兴宗教,又作为一种特殊的国际社团模式,及其所具有的独特的历史经历、一个广泛的道德体系、统一的行政构架、包容较广的宗教教义及理想主义的生活方式等特点,已引起世人的广泛注意与兴趣,纷纷加强对该教的进一步了解、观察与研究。